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023370 號徵收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本府為興辦本市仁愛路拓寬工程，以民國（下同）45 年 7 月 4 日（45）北市地用字第 2141 3 號公告徵收案外人張○○等 7 人所有重測前十二甲段 44-1 地號內土地，嗣該地號土地於 46 年間分割出 44-2 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435 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因本府地政處發現系爭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乃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930059200 號函，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大安字第 23370 號徵收登記案辦理登記完竣，另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

大

地一字第 0993010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施○○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023370 號徵收登記通知函，係於 99 年 2 月 1

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且訴願人曾於 99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辦系爭土地經本件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殘餘持分之繼承登記，有 99 年 6 月 17 日收件大安字第 1806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證訴願人知悉系爭處分之日期至遲亦為 99 年 6 月 17 日；況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於 99 年 1 月 30 日即知悉系爭處分，

故訴願人若對系爭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系爭處分之次日（至遲應為 99 年 6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至遲為 99 年 7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

星期一（即 99 年 7 月 19 日）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交付列管案件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